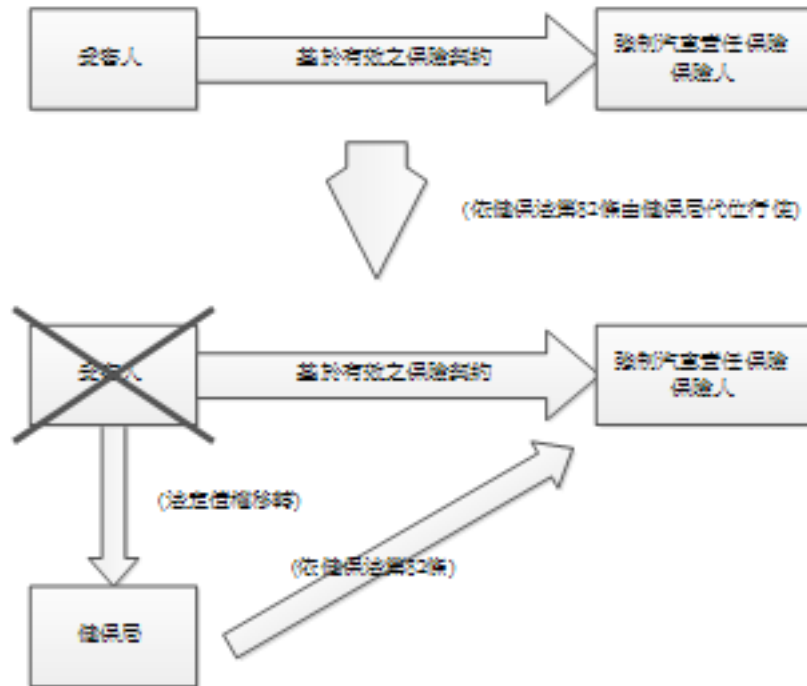


之繼承人地位，以健保局自己之名義向安定基金請求墊付？茲以簡圖說明如下：。

基本型之權利移轉型態(保險業並未失卻清償能力之情形)：。



上述之基本型之權利移轉型態，在保險業並未失卻清償能力之情形，**因為與安定基金無關，奇務上由健保局代位受害人向保險公司請求亦無問題**。

具有爭議之權利移轉型態(保險業喪失清償能力之情形)(即本文探討之情形)：。

³受害人得直接向或保險公司給付之依據，保險法 94 條第 2 項規定：「被保險人對第三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時，第三人得在保險金額範圍內，依該應得之比例，直接向保險人請求給付賠償金額。」。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 11 條：「本法所稱請求權人，指下列得向保險人請求保險給付或向特別補償基金請求賠償之人：一、因汽車交通事故致損害受害者，為受害人本人。」。